

府內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合併申請書

存續機關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專戶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主管機關核合併核准公文函。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事項請參考附件範例-附件 1）
3. 同意書（附件 2）。
4. 存續公司留用消滅公司員工名冊（附件 3）。
5.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附件 4）。

以上出具之證明資料，確實無誤。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簽名）

存續機關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散會： 年 月 日 時 分

同意書

_____ (存續機關)與_____

(消滅機關)，於 年 月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核准字號： ）。消滅公司原有勞工，除退休、資遣人員外，留用之勞工由存續公司同意全部承受（如留用勞工名冊），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由存續公司繼續承認，予以併計。消滅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特此同意，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存續機關：

(機關印鑑)

負責人：

(簽章)

住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存續機關)留用_____(消滅機關)員工名冊

[illegible]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二事業單位(即立聲明書人)業經_____縣(市)政府_____年_____月
 日第_____號函核准合併，茲請 貴公司將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_____)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上
 餘額轉入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
 號：_____)帳戶內。

又，合併完成日期之後，若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有提
 撥金額存入，立聲明書人當儘速將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送請 貴公司憑以
 改立為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暨辦理轉
 帳事宜，併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聲明書人：(請蓋原留存印鑑)

一、消滅公司：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員及電話：		聯絡地址：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請蓋原留存印鑑	
		副 主 任 委 員
二、存續公司：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員及電話：		傳真：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請蓋原留存印鑑	
		副 主 任 委 員

勞基給付科

經辦 / 驗印

覆核

主管